

665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許樂敏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8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於北區非法排污治理的建議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一直關注“公共渠網”之管理工作，關於台山區兩條淤積的下水道的清淤及疏通工作已於本年 7 月 12 日完成，渠道已恢復暢通，現時正對清理服務進行 CCTV 驗收檢查。本署持續監測有關渠段之運作情況，並於本年 8 月上旬的多場暴雨期間派員到周邊一帶視察去水情況，期間並未發現渠道異常，未來將持續巡查及定期保養當區渠網，確保渠道排澇能力。

至於恆常工作方面，本署於每年風雨季期間，持續加強各區下水道疏通和保養，尤其對低窪區域及水浸易發地點等，藉此保障全澳公共下水道正常運作，加強暴雨期間的排洪疏導能力。現時本署已按各區下水道情況訂定清理周期，同時亦會按個別緊急情況作即時處理。另一方面，於巡查食肆隔油井及地盤時，倘發現違規排放及非法接駁等行為，將根據情況進行實況筆錄以提出控訴，並會轉介牌照監管部門跟進，以及要求違規者提供清理報告及按已獲批准之圖則進行修復。

為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，近年特區政府通過增建、更新、擴容，清污分流等方式來改善和重整城市排水系統。而本署已先後完成“菜園涌北街及牧場街改善及分流渠道工程”、“台青區排洪管道網改善工程”，以及現正進行“提督大馬路加建排洪雨水管道工程”，務求提升北區排澇能力。

至於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建議，鑒於該規章已頒佈十六年，當中部分條文不合時宜，對應部分違規行為，如非法棄置大件垃圾、非法排污等阻嚇力不足，故本署將對上述規章進行整體檢討，並聽取社會意見，就相關之意見作出分析和研究，並在已開展之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罰則和規定的前期工作中一併進行考慮，而本署亦會一如既往地持續關注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執行狀況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